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生新生註冊程序單 (僑)

健檢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依以下規定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

註冊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此為樣本僅供參考，請務必登錄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註冊程序單功能列印您專屬的註冊程序單，註冊日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及註冊。

學號	樣 本		姓名	樣 本		性別			
學系	樣 本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學生當場領取健康資料卡，健檢後繳回。						地點	蓋章處	
	日期	時間	學系						
衛保組	9/11 (五)	08:00	各在職專班			校友體育館			
		09:10	材料系、奈微所、前瞻產博學程						
		09:35	動機系、醫工所						
		10:00	化工系、工工系、產業碩士專班						
		10:25	醫環系、核工所、工科系、分環所						
		10:50	藝設系、音樂系、學科所						
		11:00	跨院國際博士班、跨院國際碩士班、資工系						
		11:30	電子所、通訊所、光電所、資安所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	電機系、資應所						
		14:00	生技所、生資所、分醫所、分生所、系神所、生技博士學程						
		14:20	中文系、外語系、歷史所、語言所、社會所、人類所、哲學所、台文所、亞際文化碩士學程						
		14:40	物理系、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天文所、統計所						
		14:55	數學系、化學系、計科所						
15:15	科管所、科法所、計財系、經濟系、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服科所、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15:35	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運動科學系、英教系、環文系、臺語所、數理所、華文所								

~以上健檢辦妥後，即可辦理下列事項~

註冊組	9/11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請於註冊當日繳交。僑生請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成績單，非本國學歷證件者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繳回境外生新生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黏貼表及註冊程序單。 領取學生證(缺繳相片者領取在學證明)、選課手冊。 	體育館	
-----	-------------	--	-----	--

※注意事項：

- 健檢及註冊當天應攜帶本程序單及以上各單位規定繳交之文件，親自至本校辦理。
- 註冊程序限以上表訂日期至校友體育館、體育館辦理完畢，程序未完成或未繳回程序單者視同未註冊。
- 研究生所繳之畢業證書待註冊組審核後，約 10 月通知系所領回轉發。
- 體育館註冊收件時間為 8:00~17:00。